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廊坊市财政局

名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0054217-6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左得江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本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提出全市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及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市与县(区)之间财政管理体制,研究提出县(区)与乡(镇)之间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意见;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税改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市管理权限内地方性税收政策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中央、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市政府的国外外债、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服务事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政府授权向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收支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十六)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廊坊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209863-0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张化志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具体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系,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国有资产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0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17%,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3月22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2014】18号),同意廊坊市财政局将廊坊控股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由廊坊控股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廊坊市财政局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国资委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0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17%,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廊坊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经《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0054217-6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左得江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本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提出全市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市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及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市与县(区)之间财政管理体制,研究提出县(区)与乡(镇)之间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意见;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税改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市管理权限内地方性税收政策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中央、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市政府的国外外债、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服务事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政府授权向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收支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十六)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廊坊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209863-0

类型:机关法人

法定代表人:张化志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具体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系,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国有资产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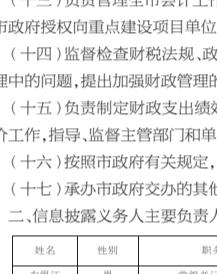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0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17%,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3月22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2014】18号),同意廊坊市财政局将廊坊控股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由廊坊控股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廊坊市财政局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国资委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0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17%,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廊坊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经《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而编制